石泉县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及取水计量安装项目（服务）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石泉县水利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江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12 日

石泉县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及取水计量安装项目（服务）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石泉县水利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江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，经过采购程序，确定 陕西江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为 石泉县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及取水计量安装项目（服务） 成交供应商。为了进一步明确责任、分工协作、相互配合，共同做好该技术服务工作，双方特签订如下合同书。

第一条 采购项目概况

本项目（服务）采购内容为：以行政村为单位，对全县小型农村供水工程（千吨万人以下）、小型农业灌溉工程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，编制完成石泉县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。采购资金来源为2026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。

第二条 工作要求

1、成果提交期为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；

2、技术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技术服务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查、甲方验收通过止。

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1、甲方协助乙方收集本技术服务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，在乙方开展技术服务期间，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，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；

2、乙方应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行业规范与技术要求，开展现状调查、外业踏勘、论证评估，编制完成《石泉县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》。交付成果后，应积极配合开展技术审查，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，直至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及甲方验收；

3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的技术服务成果6套，含电子版1套。

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费用：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金额，本项目（服务）合同总价为**598100.00**元整（￥伍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）。包括现状调查、外业踏勘、论证评估、报告编制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一次性包干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%费用，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，并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及甲方验收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%费用，待完成审计后，依据审计认定金额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全部费用。每次付款前，由乙方先行提供给甲方对应金额的发票。

第五条　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责任：

（1）因甲方未能协助乙方收集相关基础资料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延期，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负。

2、乙方违约责任：

（1）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服务成果提交延误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果。

（2）遇国家政策调整、地方关系无法协调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作滞后，经甲方同意后，服务期限顺延。

第六条　保密条款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、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所有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　争议的解决办法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，可向石泉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它

1、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　方（公章） 单位名称：石泉县水利局 地　址：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东段 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朱文华 电　话：0915—6321715 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泉县支行 账　号：26070616092001479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9220160522940 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	乙　方（公章） 单位名称：陕西江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地　址：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6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杨波 电　话：15596629762 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　号：1553355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3MA6URHHP1M 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石泉县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及取水计量安装项目（服务）采购清单

序号	采购项目	服务内容	合同总价（元）
	合 计		598100.00
1	合同包1（石泉县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服务）	以行政村为单位，对全县小型农村供水工程（千吨万人以下）、小型农业灌溉工程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，编制完成石泉县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。	598100.00